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致：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思朗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朗有限	指	发行人前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朗科技北分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思朗科技成分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思朗东芯	指	北京思朗东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思朗东芯	指	成都思朗东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思朗万维	指	上海思朗万维计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思朗万维北分	指	上海思朗万维计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北思朗通信	指	湖北思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思朗（孝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思朗通信北分	指	湖北思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北思朗通信成分	指	湖北思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湖北思朗万维	指	湖北思朗万维计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思朗万维北分	指	湖北思朗万维计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邵朗	指	西安邵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思朗万维	指	合肥思朗万维计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思朗万维	指	成都思朗万维计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万维	指	九州万维科算信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九州万维上分	指	九州万维科算信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州万维北分	指	九州万维科算信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朗晏	指	上海朗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骋越	指	上海骋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旷朗	指	上海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昭朗	指	上海昭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朗曜	指	上海朗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奋越	指	上海奋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朗晏、上海骋越、上海旷朗、上海朗曜、上海奋越
上海清珺	指	上海清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清琿	指	上海清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清玢	指	上海清玢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风智北	指	北京长风智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武一号	指	同武一号（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远翼开元	指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远翼永宣	指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景鑫	指	湖州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盈峰	指	福州市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佳裕	指	青岛佳裕宏德芯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思航	指	烟台正海思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湛露	指	淄博湛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正海鲲航	指	扬州正海鲲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视基金	指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南躬行	指	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景创	指	湖州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凤璟	指	南京凤璟启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致开	指	无锡致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启科	指	常州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招商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鸣汐基金	指	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金石	指	茅台金石（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科创	指	茅台科创（北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荆富	指	南京荆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北京集朗	指	北京集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算云	指	上海科算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隶	指	上海景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锐聪	指	天津锐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青岛即航	指	青岛即航工业互联网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星序	指	永康星序光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壹号	指	武汉皓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贰号	指	武汉皓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叁号	指	温州皓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伍号	指	佛山皓禾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柒号	指	佛山皓禾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禾捌号	指	温州皓禾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聚智芯	指	嘉兴米聚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石基金	指	辉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粱朗鑫	指	高粱朗鑫（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发展基金	指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岸创投	指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棱柱	指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信思创	指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信朗新	指	中保投信朗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旭之峰	指	四川旭之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睿策	指	泉州市睿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志远欣诚	指	北京志远欣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蓉创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蓉创	指	湖南芙蓉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创投	指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高质量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星创	指	四川天府新区星创惠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文惠	指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国海	指	财金国海承乾（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鼎新	指	济南鼎新未来先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鲁沪	指	济南鲁沪互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发和电	指	铁发和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矿资本	指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源	指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聚晨启	指	嘉兴米聚晨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聚熙泰	指	嘉兴米聚熙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图灵	指	青岛图灵安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泰二十七号	指	允泰二十七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坚络	指	嘉兴坚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恒曜	指	青岛厚纪恒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恒朗	指	青岛厚纪恒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恒昀	指	青岛厚纪恒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恒信	指	青岛厚纪恒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嘉富	指	东方嘉富（鄂尔多斯）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鸿毅	指	嘉兴鸿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申创	指	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创申晖	指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君朗	指	共青城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科创	指	浙江省科创直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聚	指	苏州金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为溪	指	苏州为溪鸣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正中广	指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智选	指	丽水智选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璀璨	指	星河璀璨（南昌）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国珺	指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国朗	指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粱	指	青岛高粱朗鑫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航源	指	安徽航源科创一号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微	指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微	指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神力	指	三亚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日联	指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	指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志合	指	福建志合专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新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商	指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策源	指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产业基金	指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松领航	指	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体育基金	指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沃赋	指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泽	指	嘉兴恒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溢	指	上海科溢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新泰	指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玻为	指	上海玻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国科	指	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璞合	指	漳州璞合芯美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璟奥罗拉	指	上海凤璟奥罗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朗瑞	指	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吉石	指	深圳君盛吉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链	指	扬州芯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濃通	指	湖北濃通智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伯清	指	扬州伯清超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君盛朗石	指	深圳君盛朗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芯科	指	青岛芯科朗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恒润	指	青岛厚纪恒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霜叶	指	上海霜叶心客预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恒邦	指	深圳市恒邦成长二十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航源	指	合肥航源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大榭	指	宁波大榭莱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竹煊通	指	共青城星竹煊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联享	指	宁波联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城投	指	成都城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清帆	指	北京清帆乘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金沙	指	成都产投金沙逢巳数算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链伍号	指	扬州芯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链捌号	指	扬州芯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翼投资	指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3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2025年6月1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50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25年6月19日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1145号）
《审计报告》	指	2026年6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2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2026年6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3号）
《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	指	2026年6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70号）
《专项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开具的《专项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用于代替赴相关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思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址：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 <a href="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
中国检察网	指	中国检察网（网址：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 <a href="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csrc.gov.cn">https://www.csrc.gov.cn</a>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https://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a> ）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sse.com.cn">https://www.sse.com.cn</a> ）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szse.cn">https://www.szse.cn</a> ）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a href="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a> ）
专利权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址： <a href="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a> ）
版权局网站	指	国家版权局（网址： <a href="https://www.ncac.gov.cn">https://www.ncac.gov.cn</a> ）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a> ）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a href="http://gs.amac.org.cn">http://gs.amac.org.cn</a> ）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思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6日思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2026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8GY1F）。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容诚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成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系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思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本 14,317,801 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自主可控的高性能内核架构 MaPU 开展芯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并面向数据规模激增与计算负载复杂化需求，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提供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围绕自主可控的高性能内核架构 MaPU 开展芯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并面向数据规模激增与计算负载复杂化需求，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提供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 38 名，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思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起人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8 名发起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2 名，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共计引入 101 名新增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东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浩构成王东琳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东琳实际支配思朗科技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30%以上，委派或提名董事数量接近或超过半数且远高于其他股东，王东琳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思朗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思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思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思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6年6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43号）。根据该批复，联和投资、国鑫创投、成都城投、兖矿资本、安徽交控的证券账户均应当标注为“SS”标识；深圳创新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标识。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融资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特殊权利的清理事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依法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形成原因、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业务。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取得主营业务相关的专项行政许可、资质或强制认证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自主可控的高性能内核架构 MaPU 开展芯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并面向数据规模激增与计算负载复杂化需求，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提供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合作研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围绕自主可控的高性能内核架构 MaPU 开展芯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并面向数据规模激增与计算负载复杂化需求，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提供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王东琳、查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土地共计 2 宗，面积共计约 99,921.1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思朗万维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二）公司的房产情况

####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共计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5,369.6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公司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思朗万维以上述自有房产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租赁房产共计 1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公司的房产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九州万维承租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88 弄 2 号 310 室”外，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九州万维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针对九州万维报告期内未对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未遵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可能受到的罚款数额较小，不会对九州万维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950,876.80 元，主要为算力生态链产业园项目。

### （四）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自有注册商标 2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北京康隆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美国发明专利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软件著作权共 130 项，作品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 5、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所使用的各项专利，均非通过与其他主体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类似技术许可安排而取得实施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主体专利许可的情形。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思朗东芯、湖北思朗万维、上海思朗万维、湖北思朗通信、九州万维、合肥思朗万维、成都思朗东芯、西安邵朗、成都思朗万维，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集朗、上海科算云，该等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设有 8 家分公司，分别为思朗科技成分、思朗科技北分、湖北思朗通信北分、湖北思朗通信成分、上海思朗万维北分、湖北思朗万维北分、九州万维北分、九州万维上分，该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之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两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简历及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均系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人选、董事会架构优化精简董事人选、增加独立董事，新增董事均来自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或提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系内部职位晋升。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元、1,756.79 万元、995.53 万元、100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四）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和对

发行人法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信用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信用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该等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均属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人员等聘用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退休返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未转入：个别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时点或上一家工作单位未办理减员手续，公司无法在入职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该项代缴成本。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退休返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建立劳务关系，无需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未转入：个别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时点或上一家工作单位未办理减员手续，公司无法在入职当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该项代缴成本。

###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研发项目实施中，为保证项目进度及业务高效开展，对于部分相对独立、具备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工作内容，发行人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解决，由供应商指派工程师至现场或远程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思朗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一代面向科学智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融合计算系统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信用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公开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并根据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刘东亚  
刘东亚

从群基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